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成果，经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（范围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09,373,443.26 元。

二、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

（一）对中孚实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

2018 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煤交易中心”）向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）开展煤炭销售业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其账面应收中孚实业款项 359,980,385.06 元。中孚实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2017 年发生亏损。经查阅其公告信息，其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 亿-22 亿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其股票将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中孚实业偿债能力下降，2019 年 1 月 23 日、26 日相继发布涉诉进展公告、担保事项核查意见，显示其担保额度达 96.92 亿元，实际担保总额 65.92 亿元，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123.08%。

上述信息表明，豫煤交易中心应收中孚实业的欠款存在坏账风险，拟对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30% 计提坏账准备 107,994,115.52 元。

（二）对洛阳雅唯尔应收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

豫煤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德盛昌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洛阳雅唯尔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雅唯尔”）发放保理款 330 万元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仍有保理款 271.59 万元未能收回，逾期 116 天。按照公司会计政策，该保

理款按风险等级分类为次级类，拟对该笔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20% 计提坏账准备 543,170.76 元。

(三) 按应收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款项账龄进行重分类，拟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836,156.98 元。

三、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损益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09,373,443.26 元，减少当年净利润 82,030,082.45 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充分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109,373,443.26 元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事宜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